

傷寒論三註卷之八

厥陰經大意

厥陰藏中本無眞陽故雖傳經熱證亦必至厥厥者邪氣內入正氣退避陽與陰不相承接也故厥多則邪進熱多則正勝正勝一分則邪退一分積而至于不可負邪自無容留矣然使熱過多而吐瀉膿便膿血者正以厥陰爲藏血之臟也其證有從上奪者有從下消者有歸併胃府者有邪轉出少陽或出太陽者種種治法總以汗下爲戒至于陰寒中經吐利煩

躁厥逆等證亦與少陰不異故必手足自溫身有微熱始不危殆大旨已從真陽不至衰絕起見故助陽驅陰之法大同小異也正以厥陰之陽全賴少陰而水爲木之母也少陰居下逆傳于上故曰厥陰云

厥陰上篇

厥陰經起于大指聚毛之上循股入陰中環陰器抵小腹挾胃貫膈布脇肋循喉之後上入頰頰連目系上出與督脈會于巔尺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當六七日發以其脈循陰器絡于肝故煩滿而囊縮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或下之利不止。

喻消渴者。飲水多而小便少也。厥陰屬木。厥陰邪

甚。則腎水爲之消。腎消則引水以自救。故消而且渴。其渴不爲水止也。氣上撞心。心中疼熱者。肝火上乘。肝氣通于心也。飢不能食者。木邪橫肆。胃土受制也。食則吐。或下之利不止者。胃中饑。或臭食則出也。下之利不止者。邪屬厥陰。下則徒虛陽明。陽明虛。木益乘其所勝也。此條文義。形容厥陰經之病情最著。蓋子盛則母虛。

故腎水消而生渴。母盛則子實。故氣撞心而疼。熱然足經之邪。終與手經有別。雖仰關而攻。究不能入心之郛廓也。至胃則受俯。凌之勢無可逃避。食則吐而下。則利不止矣。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素餅。越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

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方書不發熱言所食之餅化消而無患故知胃氣尚在也。暴熱謂厥而猛然得熱恐出而復去故曰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期之旦日夜半愈也。旦朝而陽長之時夜半陰盡陽生之候所以然者已下至夜半愈乃反覆申明上文數以候熱癰膿者厥陰主血血熱持久則壅瘀腐化也。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

傷寒論三言
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厥五日。熱亦五日。勝復無偏也。掌復厥不厥。陽勝也。陽主生。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言厥之常。前云厥反九日而利。言厥之變。蓋常則易治而變則難復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陳圖陰陽勝復原有定理。彼厥陰與少陰相始終。母子關切也。彼少陰始得反發熱。是最初有發熱之證。而不見先厥。少陰八九日一身及手足盡熱。是最後亦有發熱之證。而不復厥利。同一陰寒在裡。而厥陰

獨異何哉。蓋厥陰陰之盡。更居少陰之裡。陰盡則陽生。乃氣之退極而進也。是以有先厥後發熱之證。發熱則陽復。陽復則經脈順接。而手足熱。吾身陽氣積中發外。于其外之發熱。而知其利之必自止也。然既熱而又見厥復利何哉。不知陽氣之復。有復而太過者。亦有復而不及者。大過如癰膿便血之類。不及如見厥復利之類。蓋厥陰經陽氣極微。寒邪深入。若其人本原不大虛。則能正復邪除。無太過不及之患。若其人陽氣素弱。則陽雖復而不能久。熱雖發而不能

續當其稍進則發熱稍退又厥利矣。然陽復而不能
繼則陰勝而陽仍衰。不可與少陰同日語也。良以厥
陰之陰寒更甚于少陰。厥陰之陽氣更微于少陰。故
少陰既變熱無復寒之證。而厥陰則有之。此厥陰進
退消長之機。而亦少陰厥陰厥利之所由分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
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
血者。其喉不痺。

喻昌先厥後熱。下利止。其病爲欲愈矣。乃反汗出。咽

中痛。是熱邪有餘。上攻咽喉。挾痰而爲痺也。然旣發熱。卽無汗。而邪一外出。所以利必自止。若不止。則無汗。明是邪不外出。仍在于裡。必主便膿血也。便膿血者。其喉不痺。是熱邪在裡。卽不復在表。在下卽不復在上也。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邪雖傳至厥陰。而所受本經者。則熱與厥俱微。故但

指頭微寒而不至厥逆也。然木邪乘土。自不欲食。雖曰煩躁。較邪重者原自不同。乃因循至于數日。正氣漸復。邪亦少殺。遂使膀胱化行。而胃中之熱盡除。因欲得食。病爲愈也。若嘔厥煩滿。則所傳之邪既重。上逆而爲嘔。內實而爲滿。肝藏受傷。血因熱走。勢不至于便血不止也。此條分兩截看。一輕一重。始爲瞭然。不然斷無有前輕者。後忽重之理。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

邪在表則熱入裡則厥。厥少則邪散。熱多則正復。故病當愈也。熱不除在末與上條末三句互相發明。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爲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爲進也。

二條總以邪勝則厥。正勝則熱。所以厥者。以厥陰藏中本無眞陽。故厥陰證中。喜其發熱者。以正勝也。正勝則邪退。假使熱氣太過。則非正氣之復。而爲有餘之邪。肝藏之血爲熱所逼。疾走下竅耳。然寒多熱少。又是正不勝邪。其病爲進。蓋邪與元氣不兩立也。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喻圖既云諸四逆厥者不可下矣。此云厥應下之者其辨甚微。蓋先四逆而後熱與先發熱而後厥者其來迥異。故彼云不可下。此云應下之也。以其熱深厥深。當用苦寒之藥。清解其在裡之熱。卽名爲下。如下利讖語。但用下承氣湯止耳。從未聞有峻下之法也。若不用苦寒。反用辛甘發汗。寧不引熱勢上攻乎。口

傷爛赤與喉痺互意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厥至四逆之極。陰陽不相順接。下則必至脫絕也。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者是也。

方**論**此揭厥而明其義。以申其狀。按脈經疏註。手之三陰從腹走至手。手之三陽從手走至頭。足之三陽從頭下走至足。足之三陰從足上走入腹。然則手之三陰三陽。足之三陰三陽。俱相接于手足者也。陰主

寒陽主熱故陽氣內陷。不與陰氣相順接。則手足厥冷也。然手足爲四肢主之者脾也。脾爲陰。陽不與陰相順接。而手足逆冷。又可知也。

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

經言亡血。又言必便血。總以肝爲藏血之臟。凡病之深入厥陰者。未有不傷血分者也。血傷則脈細傷之甚。則細之甚。而至于欲絕。此非必吐衄下血而後如此也。血爲邪傷。營氣不流。則亦見衰息之象如此。

當歸四逆湯

有表核枝頭信用

素裏加不盡其好

當歸

桂枝

芍藥

各三兩

細辛

二兩

大棗

廿五枚

通草

二兩

炙甘草

二兩

水八升

煮取三升

去渣

溫服一升

日三服

四逆之名多矣

寒甚而厥

四逆湯

裡寒外熱

通脈

四

逆湯

熱邪傳裡

四逆散

此用當歸

四逆湯

何故

逆之故不同

有因寒而逆

有因熱而逆

此則因風寒

中血脈而逆

乃當歸為君

之所以立也

風寒中于血

脈已入營氣之中

則陰陽雖欲順接而不可得

非通

其血脈不可

故當歸辛溫為血中之氣藥

能散邪和

血以之為君

而欲通血脈

必先散血中之邪

桂枝散

血以之為君

而欲通血脈

必先散血中之邪

桂枝散

血以之為君

而欲通血脈

必先散血中之邪

桂枝散

血以之為君

而欲通血脈

必先散血中之邪

桂枝散

太陽血分之風者也。細辛散少陰血分之寒者也。彼大陽與少陰相表裡。又曰肝腎同一治。故以爲輔。芍藥大棗甘草調和營衛者也。未有營不與衛和而脈能通者。能通草本經稱其通利九竅及血脈關節則諸藥亦得通。草之力破阻滯而散厥寒矣。

陽邪傳至厥陰。鮮有不發熱者。今但言手足厥寒。脈細欲絕。則陰虛不能散邪。可知蓋無陽則邪易入。更無陰則邪不易出也。乃聖人不于同陽湯中。少體此意而獨于養血味內反加表藥者。義固安在。蓋脈細